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1. 依金管會113年3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37178號函核准辦理。
2. 茲因本基金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入與支出分攤方法係以「淨資產價值分攤法」，爰修訂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以茲明確。
3. 有關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前後對照表公告如下。本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s://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

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 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別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第廿九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款項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二) 計算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 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別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第廿九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款項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二) 計算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佔本基金發行流通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意即	因本基金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入與支出分攤方法係以「淨資產價值分攤法」，爰配合修訂文字，以茲明確。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三) 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第(二)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p> <p>(四)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五) 上述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淨值按第廿九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得出以各計價類別之淨資產價值。</p>		<p><u>加總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後之總單位數)各類型之比例。</u></p> <p>(三) 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第(二)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p> <p>(四)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五) 上述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淨值按第廿九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得出以各計價類別之淨資產價值。</p>	